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1 期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0(+4)小時研習班簡章【假日班】



環境教育標章

研習時間：107年05月19日起至107年06月02日

延後至107年06月03日起至107年06月24日止

機構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大仁科技大學)

研習地點：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911號(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

107 年度第 1 期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0(+4)小時研習班簡章【假日班】（台東專班）

一、依據

- （一）台東縣環境教育中程計畫辦理。
- （二）107年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辦理。

二、目標

- （一）因應「環境教育法」實施後，進行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研習課程，學員透過專業講師之說明與指導，領略更豐富的環境與資源管理相關知能。
- （二）輔導各參與研習人員通過認證，以利臺東縣各單位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廣。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承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教育中心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

六、課程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日期：107 年 05 月 19 日起至 06 月 02 日止，每週六、日，共五天。
延後至 107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24 日止。
- （二）研習時間：8：00~17：30
-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綜合教學樓 2 樓階梯教室

七、研習對象及資格：

- （一）欲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符合下列二條件，且未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
 1.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
 2. 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以「學歷」申請認證，認證者已修畢特定或單一環境專業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以「學歷」申請者請應檢具：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學位證書影本及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18 學分
以上)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

(2)科目對照表

(3)環境相關專業領域課程查詢↓

(<https://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二) 欲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申請認證，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一：

1.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者。
2.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者。

八、研習人數、費用及學費收/退款方式與流程

(一) 研習人數：報名人數滿 30 人即可安排開班。

※(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將延後開班)

(二) 研習費用：每人新臺幣 7,000 元整。

(上述含教材費，不含餐費及環保署認證費)

(三) 收費方式：報名人數登記滿額即通知全額繳費，並開班。

(四)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100.1.11.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五)補助金：

1. 申請補助條件：完成全程 34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者，始得獲得補助。
2. 補助金額：請先全額繳費，再依環保署補助辦法辦理(環保署補助不可重複)，研習每人補助費用如下：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工作人員	一般民眾
■於本島地區 (臺東縣除外)開課	訓練	8,000 元	4,000 元
	研習	2,000 元	1,000 元
■於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含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臺 東縣)開課	訓練	16,000 元	8,000 元
	研習	4,000 元	2,000 元

※如果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工作人員申請補助者，須檢附在職服務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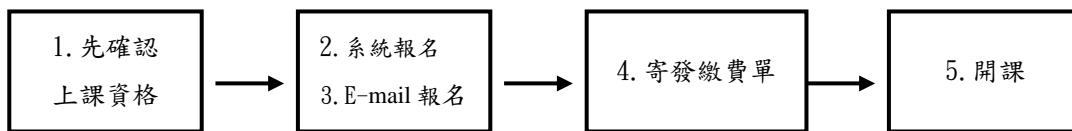
- (六) 補助金申請程序：依大仁科技大學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核可後，轉匯入帳戶或領取支票。

九、報名方式

- (一) 系統報名：http://a12.tajen.edu.tw/files/14-1012-68728_r662-1.php?Lang=zh-tw【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勿重複報名)，需連同附件檔。以學歷申請認證者務必請檢附(報名表、科目對照表、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影本)；以經歷申請認證者務必請檢附(報名表、環境教育(經歷)總表及佐證資料、工作年資、志願服務證明、畢業證書影本)E-mail 至 linn731116@tajen.edu.tw，並致電連絡人，以確定完成報名程序後，方為完成報名流程。】

- (二) E-mail 報名：linn731116@tajen.edu.tw

- (三) 報名流程：



- (四) 將依先完成繳費者為正取人數，超過上課人數者，將視為備取者。

-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02 日止(額滿即停止報名)

延後至 107 年 05 月 18 日止。

十、繳費方式

通知確認開班後，依繳費單繳費(繳款方式：現金繳款、銀行或郵局匯款、ATM 轉帳繳款、便利商店繳款)

十一、訓練機構資訊：

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地址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聯絡人	葉勝雄 組長 08-7624002 轉 1701 洪淑玲 小姐 08-7624002 轉 1702
E-MAIL/聯絡人	linn731116@tajen.edu.tw /洪淑玲

十二、研習課程時數及課程內容：

課程日期：107 年 05 月 19、20、26、27 日及 6 月 2 日

延後至 107 年 06 月 03、09、10、23、24 日

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0(+4)小時			
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概論	4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5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學	4
		環境倫理之實踐	5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	3
其他	其他	環境教育法規	2
		環境概論	2
合計時數（達 34 小時）			34

※請注意：

- 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爾後確實可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以學歷申請認證者需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以經歷申請認證者務必填寫環境教育(經歷)總表(附表 4)，並檢附所填寫之環境教育工作經歷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再行參與研習，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

※請務必先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確認！

-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中文版→環境教育認證(左邊欄位-業務項目)→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
-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內容，以「經歷」申請認證管道者，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須由環訓所認定審查，認定審查通過，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十三、報名文件：

(一) 以學歷申請認證者須檢附以下資料：

- 1.報名表
- 2.科目對照表(附表二或附表三)
- 3.歷年成績單
- 4.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二) 以經歷申請認證者須檢附以下資料：

- 1.報名表
- 2.環境教育(經歷)總表(附表四)
- 3.環境教育(經歷)總表所填寫經歷之佐證資料
- 4.工作年資
- 5.志願服務證明
- 6.最高畢業證書影本

(三)以上如果有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工作人員申請補助者，須檢附在職服務證明。

十四、研習證明：。

全程出席者，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30小時以上及第10條第2項24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於參與研習後1個月內發放研習證明。

十五、研習地點/交通路線圖：如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30+4 小時) 報名表(107-1 期)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1 吋)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所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其他資料】

收據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收據抬頭:
申請認證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請填寫附表二或三科目對照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請填寫附表四(經歷)總表), 需自行申請認證
備註	<p>1. 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 否則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證明。</p> <p>2. 以學歷申請認證者,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應由環訓所認定, 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p> <p>3. 以經歷申請認證者, 已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內容, 以「經歷或專長」申請認證管道者, 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 由環訓所認定, 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p>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附表二、環境教育(學歷)認證(行政)人員科目對照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前項第1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第1項第1款核心科目6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第1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壹、核心科目(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	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
	1.環境教育		
	2.環境倫理		
	3.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學分數 小計： <u>34小時</u>			
貳、環境相關科目【註：工作項目勾選行政者，請依序填列】			
環境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環境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環境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 <u> </u>			

附表三、環境教育(學歷)認證(教學)人員科目對照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前款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前項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前述核心科目6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個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前述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填表注意事項】

- 各專業領域認定之學分數應達18個學分(含)以上，且每1個科目名稱(學分數)僅能申請1項專業領域，各領域科目名稱(學分數)不可重複；若有不同學程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敬請分列。
- 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名稱，僅採計1次。
- 請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https://eecs.epa.gov.tw>)之專業領域課程中，查詢對應科目名稱之編號，若無對應編號請留空格，將送委員審核。
- 請於學分證明文件上，以螢光筆標示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名稱。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壹、核心科目(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	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		
	1.環境教育				
	2.環境倫理				
	3.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學分數 小計： <u>34小時</u>					
貳、環境相關科目					
專業領域	編號	科目名稱 (請依成績單之科目名稱填寫)	學分	學程 (博士/碩士/學士/專科)	審核結果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學分數總計： _____學分					

附表四、環境教育(經歷)認證(行政、教學)人員環境教育總表

姓名	(簽名)		
自行累計環境教育工作年資時數 (請就申請書勾選適用規定累計)			
第5條第1款：1. 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_____年或累計_____年。 2. 期間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時數達_____小時。			
第5條第2款：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連續_____年以上或累計_____年。			
第5條第3款：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_____年內累計達_____小時。			
環境教育工作經歷項目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項次	服務單位/職稱	起迄年月日	服務年資/時數
例 1	○○縣市環保局/志工	98. 9. 30~101. 9. 30	3年88小時
例 2	○○博物館/解說志工	98. 9. 30~101. 9. 30	3年52小時
例 3	○○○○局/森林志工	98. 9. 30~101. 9. 30	3年96小時
環境教育工作歷程簡述 (說明環境教育教學理念、推動歷程、執行方式、構想及規劃。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1個服務單位請列1項環境教育工作經歷，並分別提供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研習地點：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綜合教學樓 2 樓階梯教室)



地理位置：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位於臺東市區，鄰近有臺東機場(距離 3 公里)、臺東火車站(距離 5 公里)、臺東縣議會、娜魯灣大飯店等，離市區縣政府亦約僅十分鐘車程，聯外道路有正氣北路、志航路等主要幹道，整體交通狀況甚為便利。